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獲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以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進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不禁止之宗旨。

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內所指定之地址可供查閱。

2. 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獲採納，並包括以下生效之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任何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之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現行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計及於該大會上決定任滿告退之董事。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不多於二十八日）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不利指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份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三份之一在任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份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任滿告退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之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之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載有該等權力之條文與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份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

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份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以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公司法之規定，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份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之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一之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受權人之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之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之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章程細則中規定之本公司送達通知之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新一任董事替代行將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份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 (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證明文件乃存放於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 (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 (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之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之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該就該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刊登公佈給予十四日通知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發出通知之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之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透過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電子送達通知之方式以電訊送達)，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之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種合併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以溢價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之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C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計將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份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之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份之二(或細則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13.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5.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作別論。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向總督會同行政會議申請，並預期取得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倘獲得該承諾，該承諾將會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五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